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161號

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仇忠銘

被 繼 承 人 徐源富

相 對 人 即

繼 承 人 楊桂招

徐永定

徐永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陳報被繼承人徐源富之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徐源富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於民國（下同）89年3月1日死亡，相對人為其繼承人，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爰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陳報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等語，並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14353號債權憑證影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

01 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又債權人得向法院
02 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
03 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於89年3月1日死亡，其生前與配偶楊桂招育
05 有子女徐永定、徐永強，被繼承人之配偶及全體子女至今未
06 就被繼承人遺產聲請拋棄繼承，足認楊桂招、徐永定、徐永
07 強確係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無誤，是本件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
08 之債權人，其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陳報遺產清冊，於法尚無
09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5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